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56號

聲　請　人　李春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聲請再審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常淑慧